

毛豬承銷人禁運禁宰期間暫停業務收入損失補貼執行方式

一、目的：

因應我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農業部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11 月 6 日 12 時止，實施為期 15 日之全國豬隻禁運禁宰措施。該措施期間，肉品市場承銷人因無法承購毛豬，致生計受影響。為維護承銷人權益，協助其度過防疫措施期間之營運困境，爰訂定本補助說明，以資依循。

二、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

- (一)具肉品市場承銷許可證，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期間（禁運禁宰公告前），有至肉品市場承購毛豬實績之承銷人。（依農產品市場管理辦法第 26 條，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 1 個月，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
- (二)申請人須為承銷人本人。
- (三)不同肉品市場同一承銷人不得重複請領。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配合農業部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時起至 11 月 6 日 12 時止，全國活豬禁運禁宰，總計 15 日。
- (二)於上述期間配合停業之承銷人，每人每日補助 1 千元，15 日共計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四、補助受理期間：

自禁運禁宰期限解除後，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工研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郵戳日期為憑），並由工研院進行分批收案及審核【工研院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2 號-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沼氣發電推動辦公室收】，待其審查核准後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

五、補助申請程序及核撥

- (一)承銷人將申請資料於補助受理期間寄至工研院辦理。
- (二)承銷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章並註記/蓋章與正本相符)：
 - 1.承銷人許可證影本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肉品市場毛豬承購紀錄證明(須於 114 年 9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22 日期間)
 - 4.請款領據
 - 5.申請人(承銷人)帳戶影本
- (三)由工研院進行書面審查,核對資料無誤後批次造冊提送農業部,由農業部直接撥款至申請者(承銷人)提供之銀行帳戶。
- (四)未依本規定之格式提供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工研院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五)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不同肉品市場同一承銷人),農業部得駁回其申請;已獲補助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已撥付之補助及追究相關責任。

毛豬承銷人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承購市場名稱		該市場承銷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住址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說明如下 1. 配合農業部公告114年10月22日12時起至11月6日12時止，全國活豬禁運禁宰，總計15日。 2. 於上述期間配合停業之承銷人，每人每日補助1千元，15日共計新臺幣1萬5千元整。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請勾選並檢附，影本應加蓋申請人章及註記/蓋章與正本相符)			
☐ 承銷人許可證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肉品市場毛豬承購紀錄證明(須於114年9月1日-114年10月22日期間)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請款領據。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簽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毛豬承銷人補助帳戶及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請加蓋申請人章及註記/蓋章與正本相符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宰禁運期間肉品市場毛豬承銷人營業損失補助款項新台幣壹 萬 伍 仟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農業部

申請人（或法人）：

負責人（如個人免填）：

營業稅籍編號/統一編號（如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簽章

申請法人全銜章

申請法人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